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查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登記之政黨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程序、補助辦理場次、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爰依上開規定,擬具「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 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其支付電視公司之時段費得向中央選舉委 員會申請補助;另限制個人或團體不得為特定個人或政黨。(草案第 二條)
- 三、符合申請經費補助之基準。(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經費補助之場次及經費上限。(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經費補助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同一主辦單位補助場次規定,及申請補助之主辦單位,其辦理辯 論會邀請之政黨如有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處理規定。(草案 第六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

明 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 本辦法之名稱 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 補助辦法 明 說 條 文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個人或團體(以下簡稱主辦單 第二條 明定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 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全國性無線 第二項規定,舉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 電視辯論會,其支付電視公司之時段費 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全國性無線電 得向本會申請補助。另限制個人或團體 視辯論會(以下簡稱辯論會),其支付電 不得為特定個人或政黨。 視公司辯論會之時段費,得向中央選舉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但主辦單位為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或全 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申請登記之政黨,不得申請補助。 第三條 主辦單位申請補助其支付電視公 明定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司辯論會之時段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 符合申請補助之基準。 一、須經三分之一以上登記之政黨同意 參加。 二、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 三、應於全國性無線電視臺立即實況播 出。 四、辯論會進行中不得插播廣告。 前項同意參加辯論會之政黨,每一 政黨以參加一場次為限。 第四條 本會對於主辦單位支付電視公司 明定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辯論會時段費之補助,以補助三場為限, 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 每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 會,本會補助場次及補助金額上限。 限。 第五條 主辦單位應於立法委員選舉投票 明定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日後十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全國性 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 無線電視公司所開具之收據、參加政黨 申請補助程序。 之同意書及辯論會之影音檔案,向本會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同一場辯論會主辦單位有二個以 上合辦者,應同時具名申請,領款時亦 同。

申請書及參加政黨之同意書格式如附式一、二。

第六條 同一主辦單位以補助一場為限, 但無其他主辦單位申請或申請場次未超 過三場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參加之政黨有違反第三 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先播出之主辦單 位優先補助,其餘各場次,於扣除重複 參加之政黨後,符合三分之一以上登記 之政黨參加規定者,予以補助;不符合 者,不予補助。

- 一、第一項明定同一主辦單位補助場次規定。
-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補助之主辦單位, 其辦理辯論會邀請之政黨如有違反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處理規 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第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全國性無								
線電視辯論會時段費補助申請書								
參 加 之 政 黨								
播放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播放電視公司名稱								
申請補助之時段費金額								
檢附之收據及影音檔案								
主辦單位(即申請人)		負責人(簽章	李)					
通 訊 處								
電話		申請日	期					

說明:

- 一、參加之政黨欄,請填寫該場次參加之政黨,並請檢附各參 加政黨之同意書。
- 二、檢附之收據及影音檔案欄,請填寫送繳之收據號碼及影音 檔案數目。
- 三、主辦單位有兩個以上合辦時,請同時具名申請。

同意書

茲同意參加_		(主辦單位)	<u>)</u> 主辦第	屆全國	國不分區
及僑居國外國	國民立法委員	選舉政黨全	·國性無線	電視辯論	會。

此致 _____(主辦單位)

立同意書之政黨:(政黨名稱)(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政黨之圖記)

代 表 人:(姓名)(印章)

所 在 地: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場次辯論會將申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補助,依規定受補助之辯 論會,每一政黨以參加一場次為限。